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5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 投资金额: 交易金额为 2024 年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4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单纯投机为目的, 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 但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市场风险、杠杆风险、利率风险、政治风险等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 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英镑、澳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 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 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求的套期保值交易为主, 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40 亿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面临亏损甚至爆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外汇市场的价格波动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济数据、政治事件、自然灾害等，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交易造成损失。

3、杠杆风险：外汇交易通常采用杠杆交易，这意味着可以用较少的资金进行更大的交易，因此利用杠杆交易将面临较大的风险。

4、利率风险：外汇市场的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货币的价值，从而对交易造成影响。

5、政治风险：政治事件可能会对外汇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汇率波动，

对交易造成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将谨慎选择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执行交易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依据上述会计政策执行和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40 亿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基绿能 2024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